



学科导航4.0暨统一检索解决方案研讨会

专论之十七：检察官的职业特点

<http://www.fristlight.cn> 2007-08-15

[作者] 郭立新

[单位]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理论研究所

[摘要] 检察官在法律中的角色地位因各国法制的不同而有所区别。在我国，宪法规定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检察官的职业角色是法律监督者，担负着维护国家法律统一正确实施的重要职责。

[关键词]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理论研究所;检察官;法律监督;特性;郭立新

检察官在法律中的角色地位因各国法制的不同而有所区别。在我国，宪法规定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检察官的职业角色是法律监督者，担负着维护国家法律统一正确实施的重要职责。检察官职业是随着法律制度的精密化，法律运作中职业的内部分工和法律职业角色的分化而形成的。作为法律职业，检察官与法官、律师等一样，具有法律职业的共性，即受过系统的法律职业教育和训练，有着以权利和义务为中心概念的参照系，有以理性的、专业的话语和独特的推理方法去实现法律的确定性，有以维护社会正义和自由，维护法律权威为价值追求的职业意识。但是，检察官因其角色特点又具有诸多有别于法官、律师的职业特性。从中国检察官的法律监督角色看，检察官职业具有以下特性：检察官是法秩序的积极守护者法治社会试图达到的目标就是用法律来维持和恢复社会秩序，实现社会正义，保障人权的实现等。要达到这一目标，一个首要的前提是要求已公布的法律得到普遍的服从，任何违反法秩序的行为都要得到及时的纠正和处理。法官、检察官、律师都承担着对法秩序的维护职能，但法治对法官的裁判角色定位使法官对法秩序的维护是被动的。基于不告不理原则，没有当事人的诉讼请求行为，法官不能主动地纠正对法秩序的破坏行为。法治对律师的辩护角色定位要求基于当事人的请求，通过为当事人提供必要的法律帮助，以维护其合法权益，从而实现对法秩序的维护。而法治对检察官的角色定位要求检察官是代表国家而非基于当事人的请求，主动对违反法秩序的犯罪行为进行追诉并对诉讼中的其他违法行为进行纠正。从检察官独具的主动追诉的职能看，检察官是法秩序的积极守护者。检察官适用法律要恪守客观性义务法官、检察官、律师都要通过适用法律来实现维护法治的义务。恪守法律意义的固定性、客观性，坚持用法律标准衡量法律事实是他们共同的要求。但是，职业角色对其法律的适用也有所不同。裁判角色要求法官在发生争议的各方当事人中保持一种中立的、超然的地位，平等地、无差别地对待各方当事人，即应给予各方当事人平等的参与机会和对各当事人提出的主张、意见和证据予以同等的尊重和关注。辩护、服务角色要求律师是以法律手段来最大限度地实现委托人的合法权益，律师对法律的忠实在具体执业活动中首先表现为对委托人合法权益的忠诚。对委托人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法律的保护是衡量律师是否忠于法律的标准之一。而检察官则是不仅代表国家对犯罪进行追诉，维护法律秩序，而且还负有保护人权之责。这就使检察官负有“客观性义务”。检察官在任何时候和任何情况下，对犯罪行为要严格按照法律的规定进行追究，对法律的实施不折不扣，既不能使犯罪者逃避法律的制裁，又不能使无罪的人受到错误的追究。检察官肩负着法律监督的职责，对国家和社会来讲，检察官的行为是实现法律秩序，保持社会稳定的一个极为重要的手段；对个人而言，检察官又肩负保护个人权利，实现法律公正之责。检察官是官方的“护法人”，而不是“当事人”。检察官不但要查明被告人有罪的情况，还要查明被告人无罪方面的情况。检察官是一剑两刃的客观官署，不单单要追诉犯罪，更要收集有利于被告人的人证，并注意被告人诉讼上应有的程序权利。就是说，检察官为了发现真实情况，不应站在当事人的立场上，而应站在客观的立场上进行活动，检察官不是、也不应当是片面追求打击犯罪的追诉狂，而是依法言法，客观公正的守护人。这就是检察官的“客观义务”。客观求实要求检察官：一是必须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秉公执法，不得徇私枉法；二是检察官应当站在法律的立场，而不是当事人的立场，客观全面地调查案件事实，既注意对犯罪嫌疑人不利的情况，也注意对犯罪嫌疑人有利的情况，以使案件得到公正的处理。检察官职业特点要求对检察官的管理要与其职业行为相适应长期以来，对检察官的职业定位的偏差，对检察官的管理一直采取公务员式的行政管理模式，抹煞了检察官的法律职业特性。改变检察官的行政管理模式，建立与其职业特性相应的管理模式，是检察官公正地履行法律监督职能，实现法治的重要保障。检察官的法律监督活动是一种适用法律的职业活动。法律是一门专业性很强的知识、技

术和思想体系。适用法律需要理解法律，掌握法律方法和技能，而理解法律要先具有法律的知识 and 思维。法律是一门艺术，在一个人能够获得对它的认识之前，需要长期的学习和实践。在社会生活日益复杂的今日，法律的日益丰富和精密，维护法律正义之实现的程序仪式设置“格式化”。法律活动日益专门化、职业化，没有一定的法律职业教育的训练，掌握专门的知识和技术就难以操作法律。因此，对于从事法律监督职责的检察官要建立从业的严格资格制度，只有经过系统的法律知识的学习和训练者才有资格从事该职业。检察官的法律监督是对其他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各社会单位及公民执行法律的情况进行监督，这种监督是以法律为依据，要求检察官应当只服从法律。检察官的客观性义务也要求检察官的法律监督活动不为被监督对象或其他干扰因素所左右，维护监督的有效性与公正性，就需要建立检察官独立履行职务的保障制度。我国《检察官法》规定了检察官依法履行职责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的权利，非因法定事由，非经法定程序不被免职、降职、辞退和处分的权利，人身、财产和住所安全受法律保护的权利等。这些权利对于保障检察官依法独立履行职责，是非常必要的。但是，有的因没有制度的支撑和有效的救济难以实现，有的虽有制度保障，但受诸多因素制约，制度的保障功能还没有充分彰显出来。这就需要通过深化检察改革，进一步加以完善。

[我要入编](#) | [本站介绍](#) | [网站地图](#) | [京ICP证030426号](#) | [公司介绍](#) | [联系方式](#) | [我要投稿](#)

北京雷速科技有限公司 Copyright © 2003-2008 Email: leisun@firstlight.cn

